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本節「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編纂]港元
收購位於香港的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柴灣或香港仔一個面積約1,000至1,200平方呎的處所，以作倉庫及我們的陳列室	[編纂]港元
擴充香港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額外辦事處以支援業務擴充	[編纂]港元
香港辦事處裝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裝修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辦公室以及購買新辦公室設備	[編纂]港元
機動車輛購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買入一輛價格約[編纂]港元的輕型貨車用作材料運輸，及兩輛分別約[編纂]港元的汽車供運載員工	[編纂]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1名具國際專業機構認證環保相關知識或資格的員工、1名室內設計師及1名具設計背景的銷售人員	[編纂]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編纂]港元
擴充香港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辦事處以支援業務進一步發展	[編纂]港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額外員工的工資	[編纂]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接更多承建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編纂]港元
擴充香港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6號栢廷坊18樓的辦事處以支援業務進一步發展	[編纂]港元 ^{附註(*)}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額外員工的工資	[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將動用約[編纂]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2018年3月31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可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及[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收購位於香港的處所作倉庫及陳列室；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充香港辦事處；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香港辦事處的裝修；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購買機動車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總括而言，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如下：

	由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總計
	2017年 3月31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9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承建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位於香港的處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充香港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香港辦事處裝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機動車輛購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 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將動用約[編纂]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i)最低價；或(ii)最高價，[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分別約[編纂]港元；或(ii)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減少約[編纂]港元或增加約[編纂]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